

聚力量汇成果 展望发展新征程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题交流会在广州举行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成洁焕、通讯员谭梦涵报道：8月25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主办，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办的“建设行业科技成果与新技术推广交流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题”在广州举行。

交流会邀请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副主任陈伟、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华宏敏等嘉宾致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程审批改革处处长范宏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马骏等嘉宾作最新政策解读，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规处处长卿文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田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调研员杨洁华等嘉宾作改革经验交流。

据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自2018年实施以来已迈向第五年。本次交流会旨在搭建一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交流平台，对过去五年改革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同时展望下一步改革方向。交流会吸引了来自广东、新疆、海南、广西、甘肃、山东等全国19个省78个市相关代表350余人参与。

推进工程审批改革 服务高质量发展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五年来取得了丰硕成果。据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报告，中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从2018年第78位跃升至2020年第31位，其中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息息相关的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实现弯道超车，从2017年第172位，上升至2019年第33位，是我国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领域。

住建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副主任陈伟在视频致辞中强调，要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的新动态、新要求，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审批



交流会现场 主办方供图

数据共享交换，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纵深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近年来，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通过试点、全面推进、深化改革“三步走”，获得显著成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华宏敏表示，广东省通过精简审批事项，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推行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等一系列改革举措，探索形成了“规划施工两证联合办理、同步出证”“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证”“完工即投产”“验收即发证”“全程网办”“帮办代办”等一批有影响力可复制推广的“工改经验”。他提出：“希望大家相互学习、相得益彰、相倚为强，为助力全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工改’力量。”

聚焦最新政策解读 共探改革新阶段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马骏对《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建筑许可指标》进行解读，从“监管框架”“公共服务”“办事便

利度”三个方面对世界银行新营商环境（B-Ready）体系中“获取经营场所”指标进行分析，该指标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紧密相关。他认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整体提升中国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有着重要影响，而升级后的评价体系是一个更加有力的工具，需要用好工具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发展，以评促改，继续取得显著成效。

7月1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及国家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数据标准3.0》）。

交流会上，住建部办公厅工程审批改革处处长范宏柱就最新政策进行解读，并寄望各地切实抓好《数据标准3.0》贯彻实施，加快实现各类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全部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切实保障数据共享质量，规范事项管理，推进营商环境再优化、改革措施再落实。

分享地方经验做法 共商改革新发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规处处长卿文峰总结了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举措：从高位推进，加强改革统筹力度；高起点谋划，加强改革顶层设计；高标准要求，力争改革引领全国；高效率监管，深化改革成效方面进行深入解读。当下广东省已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新框架、精简了审批事项、实现了“清单之外无审批”、统一了审批服务平台、获得服务质效双提升。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开展离不开基层的大力推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调研员杨洁华以“迭代升级，推动数字时代高质量改革”为题回顾了广州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经验。2018年，广州市作为全国16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的改革试点地区之一，不断推动全流程、全覆盖的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如今，广州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为枢纽，实现多规合一、施工许可、融合监管、联合验收等多个重要节点系统对接，着力构建全过程、全周期的数字化报建和审批监管体系，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形成了一批有影响力可推广复制的经验。

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未来发展，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王筋琴提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未来在审批侧将全程网办更便利、移动服务更全面、审批服务更高效、监管机制更健全、市政接入更省事、全生命周期管理更全面。同时，她指出监管侧将呈现出监管更全面、决策更专业、数据更安全的发展趋势；安全可控、性能更优的技术支撑将共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的新征程，解码行业新动态。

交流会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对地方政策及改革探索和实践经验作分享交流，探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下一步方向。

广东发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划定保护范围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丽莎报道：近期，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工作。记者从省文化和旅游厅获悉，截至目前，广东省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3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87处。

据悉，《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与调整，将为全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提供参考依据，同时也起到加强对文物本体保护和周边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南岗古排

刘丽莎 摄

风貌的管控力度的作用。

《办法》明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划定保护范围，而是否划定建

设控制地带，则可以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来确定。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可参照《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指引》，其提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宜衔接现有建筑、规划用地、道路、水系等边界，并明确了具体的划定标准。

根据《办法》，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在未公布新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前，可沿用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后，应当按程序重新核定公布保护范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原建设控制地带可沿用。

若在级别不变情况下，调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应当通过编制保护规划或提供调整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调整前后对比图等，按程序公布。

值得一提的是，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所需经费依法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办法》指出，各地可通过用地置换、财政补助等方式，建立利害关系人补偿制度，制定补偿标准，加强对文物本体保护和周边风貌管控。未能及时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令整改。

据悉，《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